新北市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: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及本市資優五年計畫辦理。

貳、 目的:

增進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資優設班校之資優教師及非設班校方案授課教師設計資優課 程之能力。

參、 辦理單位:

一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:本市中等教育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中正國中內)

三、協辦單位:本市立福和國中

肆、 研習時間、地點及內容:

時間	主題	講師	地點
114年12月4日	拉仁士朗士西士弘翔 L	声纖红红上组羽十么	新儿主之 拉毛圈中
(星期四)	旅行文學在語文教學上 的應用	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陳室如教授	新北市立福和國中 大放異彩職探教室
13:30-15:30	的應用	水至如 教校	人双共杉桃休教至

- 一、本市國中資優輔導團國文小組輔導員
- 二、本市國中設有語文類資優資源班學校之授課教師。
- 三、本市國中非設班校語文資優方案之授課教師。
- 四、本市對此主題有興趣之國中、國小教師。

陸、 研習時數:

- 一、全程參與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,研習後會依簽到退紀錄統計參與情形,並據以核發時數。
- 二、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,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02-89791352分機 603 徐輔導員)查詢,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,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- 三、請準時完整參與,依<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>,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 者,將予以扣除時數,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柒、 報名及錄取須知:

- 一、欲報名參加者,即日起至 114/11/27(四)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 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 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;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,以 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,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三、錄取名單於 114/12/1 (一) 公告於上述網址,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 注意事項:

- 一、為尊重講師,研習當日請提早10分鐘抵達並全程參與。
- 二、參與研習人員請簽名報到,並確實於研習當日簽到與簽退,凡當日無簽到或簽退紀錄 者,不給予事後補簽及核發時數。

三、假務處理:

- (一)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。
- (二)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,請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,若尚在報名區間內,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- 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,請於研習前來信本市中等教育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信箱(tpc339@gifted.ntpc.edu.tw),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 - 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,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, 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本市中等教育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信箱 (tpc339@gifted.ntpc.edu.tw)辦理請假事宜,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研習資 訊下載。
 - 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,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- (三)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,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,請自備環保杯。

玖、 敘獎:

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二(二)辦理敘獎。

壹拾、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